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012年注册登记,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 257人, 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 其中, 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

2024年度, 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 收费总额4.71亿元, 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并于2025年7月11日获得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信永中和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关于持续关联交易和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

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拥有良好的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5年5月1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方案》，同意公司制定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机构选聘方案》。

（三）2025年6月23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2025年7月30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与信永中和代表及财务负责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2025年半年报沟通第一次会议，对2025年度半年报审阅等重点事项进行深入沟通。

（五）2025年年报编制初期，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代表及财务负责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2025年年报审计沟通第一次会议，对2025年年报审计重点事项进行深入沟通。

（六）2026年3月18日，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代表及财务负

责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 2025 年报审计沟通第二次会议，就 2025 年年报审计结果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七）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审计过程中，能够称职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和义务，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